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之主要交易的進展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9月16日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8日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將進行審計並出具一套完成賬目，以確認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於本公告日期，該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相關審計並出具完成賬目。在該基礎上，為進一步明確過渡期損益及收購事項交割前有關事宜的安排，本公司、賣方及李金千先生已於2022年2月16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及賣方確認且均認可完成賬目，並且根據收購協議的約定計算後，賣方無須就任何虧損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方式作出補償。
2. 經核工業衡陽第二地質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韶關分公司（一獨立專業測量機構）測量測算，目標公司目前有交割前發生的相關廢物(「廢物」)尚未處置完畢，賣方同意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處置完畢全部廢物並全額承擔相關費用，目標公司予以協助。

在賣方處置完畢全部廢物前，本公司無須支付收購協議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分期付款。如廢物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處置完畢，本公司有

權自行協調目標公司處置完畢全部廢物，並將該等費用從第三期、第四期分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如第三期、第四期分期付款不足以覆蓋處置廢物的費用，賣方應當在本公司向其發送費用承擔通知書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補足剩餘處置費用。

賣方除了承擔上述廢物處理的責任及費用外，如因廢物對目標公司造成其他損失，賣方仍應按照收購協議約定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在第三期、第四期分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3. 李金千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就收購協議項下（其中包括）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應當承擔的特定義務和承諾事項，其同意承擔相同的義務或作出相同的承諾，並遵守目標公司章程之約定。各方確認，涉及李金千先生承擔的義務或責任，李金千先生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承擔具體違約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同意就收購協議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李金千先生對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支付、補償、賠償等義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4. 各方同意，即使收購協議、本補充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已約定，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其他方受到損失的，其應當賠償其他方的全部經濟損失。

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不涉及收購協議及賣方訂立確認函項下各方權利義務的重大變更，因此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之條款的重大更改。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